

(2021)浙0282民初10484号

武子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武子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清: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买卖款5404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1日09:00在本院低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76号

陈军(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3\*\*\*\*3018),原告余姚市天达皮革厂与被告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02号

操建明、操进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沈四暖布行与被告操建明、操进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7号

李玉娥:原告寿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开庭传票及(2022)浙0282民初5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250000元及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答辨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452号

慈溪市横河忠敏轴承厂、徐建、浦惠富: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横河忠敏轴承厂与被告慈溪市横河忠敏轴承厂、徐建、浦惠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开庭传票及(2022)浙0282民初5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250000元及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答辨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506号

张诗文(公民身份号码:340826200101015618):本院受理原告杨利朝与被告张诗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张诗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利朝人民币44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5元由被告杨利朝、丁芬芬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车款250000元,并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答辨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定于2022年4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号

邵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刘道水与被告邵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款3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截止2021年10月11日利息暂计为61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327号

赵典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赵典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自负。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修理费447364元,并支付从201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至2021年11月20日的利息损失为3198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衙前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76号

三门县紫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维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7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983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12983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月11日利息暂计为571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至2021年1月11日的利息损失为3198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衙前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1号

广东瑞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47364元,并支付从201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衙前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1民415X:

原告宁波韵迪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邱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

#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8日

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清: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买卖款5404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1日09:00在本院低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099号

王亚(4114221984\*\*\*\*36):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德铭电器厂与被告余姚市德铭模具有限公司、王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0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解除原告余姚市德铭电器厂与被告王亚于2021年4月20日签订的《模具购销合同》;二、被

告王亚返还原告余姚市德铭电器厂模具预付款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7500元;三、驳回原告余姚市德铭电器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63元,保全费2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33元由被告王亚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085号

樊豆豆:原告王松与被告樊豆豆、宁波市卓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松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定货款30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催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570元,由被告王松平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371号之一

蔡洪艳(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9\*\*\*\*9238)、丁芬芬(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5\*\*\*\*3348):原告陈杰与被告蔡洪艳、丁芬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卓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杰借款39347元;二、驳回原告陈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43元,由原告陈杰负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371号

樊豆豆:原告王松与被告樊豆豆、宁波市卓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松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定货款30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催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570元,由被告王松平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371号

樊豆豆:原告王松与被告樊豆豆、宁波市卓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松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定货款30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催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570元,由